

愛琴海岸第五屆業主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星期五)
時間	:	晚上八時正
地點	:	愛琴會多用途/宴會室
主席	:	陳錦文先生
出席	:	陳錦文先生 (住宅代表) 吳貴芳小姐 (愛琴海岸服務處) 蔡文鳳小姐 (住宅代表) 吳偉基先生 (愛琴海岸服務處) 劉福輝先生 (住宅代表) 楊阿平先生 (愛琴海岸服務處) 胡美芳小姐 (住宅代表) 劉建東先生 (愛琴海岸服務處) 禡樂琳小姐 (住宅代表) 楊智斌先生 (愛琴海岸服務處) 黃禮明先生 (車場代表) 馮就成先生 (住宅代表) 敖卓緻先生 (住宅代表)
列席	:	譚先生 (第1座住戶) 郭先生 (第3座住戶) 湯先生 (第2座住戶)
記錄	:	楊智斌先生

會議內容：

(一)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經各委員討論後，由委員黃先生動議，委員敖先生和議，由各委員投票一致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二) 通過業主委員會會議規則和規章

經各委員參閱有關規章內容及詳細討論後，由委員黃先生動議，委員敖先生和議，由各委員投票一致通過愛琴海岸第五屆業主委員會規則和規章。有關通過之版本，稍後安排張貼於各座大堂及擺放於會所閱讀室供住戶查閱。

(三) 列席業主發言時段(20分鐘)

3.1 列席業戶表示，有個別裝修單位的裝修期過長，工作期間所產生的噪音，嚴重影響其正常生活。另反映客戶服務員未能盡力協助住戶即時跟進裝修噪音問題。故建議服務處應設立裝修期限制，或收緊本苑室內裝修限制時段。該業戶續表示，由於住戶的智能卡使用多年，故建議每兩年免費為住戶更換全新的智能卡。另外，該業戶稱停車場地庫一樓及近第一座的車路彎路的路拱數目過多，及建議日後若加設路拱時，避免設置在路面彎位上，減少對車輛造成損壞之影響。

服務處吳小姐表示，將會向所有職員作出嚴厲訓示，並嚴謹執行本苑的室內裝修守則，及在可行的範圍內儘量協助住戶跟進單位噪音投訴。而有關裝修時段限制事宜，將於是次會議議程5.8進行商討。另外，由於住戶智能卡關係本苑保安問題，服務處鼓勵住戶妥善保管智能卡，故若住戶需重做或遺失智能卡，將要邀付相關費用。經各委員商討後，均同意若智能卡因自然老化而失效或殘舊，服務處可酌量收取智能卡的成本費用；而在智能卡在不正常情況下導致損壞或遺失者，則維持現時收費政策。

主席陳先生表示，在車路設置路拱是為了提醒駕車人士慢駛，鑑於有車輛於早年前及最近均在第一座對出轉彎位位置曾發生交通意外，故服務處以住戶之安全為先，在該處加設路拱。同時亦同意應盡量避免在其他彎位路面安裝路拱。服務處表示會檢視本苑所有路拱安裝位置，如有需要會作出適當調整。

另一列席業戶表示，希望業委會草函至公共巴士服務商，開設由本苑至觀塘及尖沙咀，以及爭取接駁巴士K53全日行駛。主席陳先生表示，早年前曾向巴士服務商爭取，現時在早上繁忙時段已有直達尖沙咀的巴士。另由於本苑附近兩所新小學已開始運作，亦將有住宅項目落成及入伙，故會致函有關公司，要求巴士路線K53號可全日行駛。

有列席業戶表示曾向服務處職員查詢，得知在業主大會召開前各參選人均有填報申報利益資料，故建議向各業戶發佈參選人資料時，可加插有關字眼，讓業戶更清楚知道參選人已申報利益。主席陳先生亦表示同意，並承諾會在下屆選舉時作出安排。

(四)

4.1

議決事項

通過成立外務小組及內務小組及委任小組召集人

主席陳先生講解外務小組負責對外交通及環境方面的工作，尤其重點跟進管青路校巴停泊處、屯門公路擴建及海水沖廁水管鋪設等工程對本區交通構成的影響。而內務小組則負責屋苑管理、財務、保安、設施保養及維修、文娛康樂及福利、處理居民投訴及意見等工作。

經各委員商討，一致通過成立外務小組與內務小組及委任小組召集人。外務小組的召集人由委員馮就成先生擔任，成員包括禡樂琳小姐及黃禮明先生。而內務小組召集人由敖卓緻先生擔任，成員包括蔡文鳳小姐、劉福輝先生及胡美芳小姐，另業委會信箱鎖匙亦通過由內務小組召集人敖先生保管及定期開啓信箱，收集居民意見。

4.2

通過委任主席、外務小組召集人及內務小組召集人以業主委員會名義辦理更改社團註冊事宜

經各委員商議後，由委員蔡小姐動議，委員敖先生和議，各委員投票，一致通過委任主席陳錦文先生、外務小組召集人馮就成先生、內務小組召集人敖卓緻先生以業主委員會名義更改辦理社團註冊，並由服務處協辦安排。

4.3

通過委任主席、外務小組召集人及內務小組召集人以業主委員會名義開設銀行戶口簽發支票

經各委員討論後，由委員黃先生動議，委員敖先生和議，各委員投票，一致通過委任主席陳錦文先生、外務小組召集人馮就成先生及內務小組召集人敖卓緻先生代表業主委員會在中國銀行旺角分行開設愛琴海岸業主委員會儲蓄及支票戶口。而有關戶口的文件必須有此三人中的兩人簽署方為有效。

4.4

通過授權業主委員會主席代表業主委員會對外出函及發通告予業戶

由委員黃先生動議，委員敖先生和議，各委員投票，一致通過授權主席陳錦文先生代表業委會對外出函及發通告予業戶。

4.5

通過所有業主委員會往來文件由服務處代存

由委員黃先生動議，委員敖先生和議，各委員投票，一致通過業委會往來文件由服務處代存。

4.6

通過印製業主委員會主席名片，以便與其他政府部門、屋苑代表溝通聯絡之用

由委員黃先生動議，委員敖先生和議，各委員投票，一致通過印製業主委員會主席名片。

4.7

通過下年度泳池保養及救生員服務合約

服務處吳先生匯報，現時的噴水池、泳池保養及救生員服務合約將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屆滿，早前曾邀請委員黃先生及委員蔡小姐協助開標，並收到 5 份標書，分別為「鴻豐」(每年平均合約總額：簽 1 年合約每年收費\$1,050,880，簽 2 年合約每年收費\$1,047,800)、「慎溢」(每年平均合約總額：簽 1 年合約每年收費\$1,052,030，簽 2 年合約每年收費\$1,049,340)、「匯基」(每年平均合約總額：簽 1 年合約每年收費\$1,114,008，簽 2 年合約每年收費\$1,093,120)、「匯美」(每年平均合約總額：簽 1 年每年收費\$1,293,466，簽 2 年合約每年收費\$1,290,024)，及「長河」(每年平均合約總額：簽 1 年每年收費\$1,317,500，簽 2 年合約每年收費\$1,314,000)。上述費用包括室內泳池全年開放，室外泳池由每年 5 月份至 9 月份整月開放，及室外池十月份只開放週六、日及公眾假期。經各委員商議後，由委員黃先生動議，委員敖先生和議，一致通過將 2 年合約（合約期由 1/1/2012 至 31/12/2013）交予最低標價的承辦商「鴻豐」承接。

(五)

5.1

商討事項

商討 2012 年度管理費收支預算

服務處吳小姐匯報，2012 年屋苑住宅、停車場及共同費用每月收支財政預算案已備妥：住宅賬目預算 2012 年全年將有赤字港幣\$506,484 元，而由入伙至 2012 年年尾估計累積盈餘將有港幣 \$14,806,606 元；停車場賬目預算 2012 年全年將有盈餘港幣\$626,856 元，而直至 2012 年年尾估計累積盈餘則有港幣 6,395,394 元。主席陳先生建議訂立兩項客觀準則，以決定是否安排下一年度減免管理費；其一，根據已知的屋苑累積盈餘(包括可用基金及儲備)需超過該年預算的十個月屋苑開支總和；其二，核數師報告顯示去年屋苑賬目需有盈餘；由於下年度管理費收支預算符合上述兩項準則，故主席建議下年度管理費免收一月份內之四份之一之數額。經各委員進行投票，以四比三票數通過來年住宅及停車場分別於一月份免收四份之一個月管理費。服務處會將有關建議列入預算案並重新計算後，張貼於各座大堂供各住戶參閱及收集其意見，待下次會議再行跟進。

5.2

商討經理人酬金回饋安排

主席陳先生表示，管理公司的經理人酬金回贈安排將於 2012 年 1 月屆滿，建議致函管理公司要求將經理人酬金由每月回贈百分之二十增加至百分之二十五。另維持將回饋之金額全數撥回大廈設備基金內。各委員表示同意。主席稍後會安排致函管理公司。

5.3

商討平台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器材之款式

服務處楊先生表示，在本年 9 月 16 日舉行的業主大會中，已獲多數業主投票通過在會所旁兒童遊樂場搖搖船位置改為安裝兩個健體設施。服務處共向不同承辦商索取 14 款健體設施的報

價，價錢由港幣\$13,000 至\$65,000 不等。經各委員商討後，均同意購買在早前問卷調查中，獲最多住戶選擇的兩項健體設施，即太極推手器及手足關節運動器，單價分別為港幣\$13,700 及 \$16,700，而一併購買兩項健體設施，可獲折扣\$4,700，即總額為港幣\$25,700。由服務處安排購買。

5.4 商討新電腦出入車咭收費之可行性

服務處吳先生表示，在本苑入伙時，發展商會隨附一批電腦車咭，免費發給車位業主使用。由於該批車咭內之電池已漸老化，故本苑有必要為有需要更換車咭的車位業主或其租戶更換新車咭。經各委員商討後，由於停車場財政狀況良好，盈餘充裕，各委員均同意以咭換咭方式，免費為車位使用者更換電腦車咭(遺失車咭除外)，有關支出由停車場設備基金支付。

5.5 商討下年度聘用法律顧問服務

主席陳先生首先申報利益，表示他就職於高露雲律師行，故不會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而服務處吳先生匯報，於 2011 年聘用了法律顧問服務禡氏律師行為屋苑提供法律顧問服務，而服務年費為\$10,500 元，服務包括協助發出追欠管理費、發出律師信、書面法律建議、電話諮詢、會見律師、草擬所有低於港幣一千萬的商業合約及出席業主周年大會等。服務處吳先生建議於下年度再次聘用法律顧問服務，向三間律師行分別為禡氏律師行、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及高露雲律師作報價。經商討後，各委員同意有關名單，委員敖先生建議查詢其他律師行以作更多比較。服務處會跟進並進行報價程序後，於下次會議中再作商討。

5.6 商討業委會舉辦茶聚及家訪安排

主席陳先生表示，第四屆業委會為收集更多住戶意見，於過往兩年曾成功舉辦四次茶聚。經各委員商討後，認為住戶對家訪反應只屬一般，而茶聚形式較受住戶歡迎及同時可接見較多住戶，收集更多不同意見。故業委會同意每年舉辦茶聚兩次，相關日期待定。

5.7 商討建立業委會網頁及電郵庫安排

主席陳先生表示，為加強業委會與住戶間之溝通，建議設立業委會網站及網站電郵庫。計劃由服務處定期更新業委會資訊，如賬目核樓師報告、會議議程及記錄等，並可收集住戶的電郵地址，以便發電郵通知住戶有關資訊。經各委員商討後，同意在網站再加入主頁、業委會架構、規章、業委會通訊等分頁。服務處表示會研究設立電郵庫的可行性及收集有關報價。

5.8 商討星期六進行裝修工程之限制

主席陳先生表示，雖然本苑現時的單位噪音管制已經比法例較嚴謹，但為使本苑住戶能在周六作息，建議實施星期六全日不得在室內進行噪音工程。經各委員商討後，均同意收緊現時室內裝修守則。即室內裝修工程只可於平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內進行，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一時內不准進行發出噪音的裝修工作，而星期六下午一時起、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均一律不准進行裝修工作。建議新守則亦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關建議會於下次例會上正式通過。

5.9 商討屋苑免費報紙派發安排

委員敖先生表示，近日某報業發行的「爽報」內容不雅，並不適合兒童、青少年觀看，而最近亦得知淫褻物品審裁處將該報評為第二類不雅物品。而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亦發起抵制「爽報」行動及刊登譴責聲明，故建議本苑謝絕該免費報紙派發。主席陳先生表示，明白有部份住戶關注到該報部份內容不雅，但業委會亦應尊重住戶的閱讀自由。亦有個別委員表示，現時資訊發放渠道發達，青少年/青年均懂得透過不同方面取得資訊，難以禁制。相反，各家長應給予正確思想及教導/指引予其子女，例如如何面對/處理這些報導/報章內容的正確態度。經各委員商討後，大部份委員同意維持該報在本苑大堂免費派發，但安排將該報擺放在報紙架的最低架位置，較難取閱。

(六) 主席工作匯報

是次會議暫未有主席工作匯報。

(七) 處理居民書面意見/投訴工作匯報

7.1 有一住戶來函反映，其兒子在途經近第一座的車路時，被一輛的士撞倒受輕傷，故要求在該位置實施有效措施，令駕車人士慢駛。服務處已在近第一座的車路上安裝路拱，另在附近位置加設慢駛及小心行人指示牌，以提醒駕駛人士慢駛及小心行人。

7.2 有一住戶來函反映，在第七座停車場地庫一樓候轉大堂後門外的樓層天花發現有水漬；另提議在商場行人路加設遮雨蓬；將現有商場行人路旁的雪糕筒改為永久圍柱，以改善美觀；以及建議開放第七、八座對出平台往商場的鐵閘，並在鐵閘上加裝智能卡保安系統，以便住戶出入，免卻住戶經停車場步行至商場位置。

服務處楊先生表示，在經過調查後，發現上述後樓層天花上有喉管輕微滴水，服務處已維修有關位置並重髹天花。有委員表示，在商場行人路段加設遮雨蓬必須向屋宇署申請入則，而入則費用以及日後經常性維修開支高昂，經各委員商議後，擱置有關建議。關於開放鐵閘的建議，各委員認為公開開設該鐵閘實對本苑的保安有一定影響，加上鐵閘旁乃垃圾收集站的車路，經

常有大型車輛駛近該處，故為顧及保安和住戶的安全，各委員同意保持現狀。另將雪糕筒改為永久圍柱，建議服務處以經濟效益為基礎索取報價，再行研究有關建議。

- 7.3 有一住戶來函反映，曾發現有住戶於清晨時份在羅馬廣場採摘花朵。服務處已指示職員在巡邏時加強注意，另在羅馬廣場豎立溫馨提示，宣傳愛護花草的訊息。
- 7.4 有一住戶來函反映，有個別住戶經常在走廊位置擺放雜物，尤以鞋履較為嚴重。服務處楊先生表示，曾透過發出通告及信件，向住戶宣傳保持走廊整潔的訊息；另已加強巡邏有關樓層，訓示巡邏職員須向有關住戶作出即時勸喻。而有關擺放鞋履情況漸見改善。至於地毯方面，由於擺放地毯方便住戶將鞋子底沙塵作簡單清潔後才步入屋內，自沙士期間開始，服務處暫未強烈要求住戶將地毯收回。為儘量保持地毯清潔，服務處會提醒住戶定期清理地毯。各委員同意上述安排，而服務處會繼續進行監察走廊衛生情況。
- 7.5 有一住戶來函反映，有飼主經常在平台樓層間的通道聚集及溜狗，影響衛生環境並產生噪音，更發現有超過 20 公斤之狗隻沒有繩子牽引，違反香港法例。服務處表示現時會透過閉路電視協助監察，並會就狗隻聚集時對其他住戶的滋擾，例如清潔、噪音問題作適當跟進行動，而服務處亦經常勸喻有關飼主前往寵物公園溜狗。早前更舉辦愛犬講座及發出通告，宣揚妥善飼養狗隻及攜狗外出的正確訊息，減少對其他住戶之影響。另主席及各委員表示，倘有飼主在屋苑公眾地方沒有將超過 20 公斤之狗隻用繩牽引，實屬違反香港法例，服務處必須根據飼養寵物守則，採取法律行動。服務處表示會作出跟進。
- 7.6 服務處接獲有住戶建議，要求在平台樓層間通道再加設木椅，以便住戶休憩。有委員表示，現時該處位置已設有兩張長椅，供住戶使用，若再加設，會鼓勵更多住戶在通道上聚集，屆時定必產生更多噪音及對下層住戶造成滋擾。相信現有之木椅數量已能應付住戶需要，故經各委員商討後，擱置有關建議。
- 7.7 有一住戶來函反映，最近位於管青路的新建小學已開始運作，惟其所發出的鐘聲較大，對附近單位住戶造成滋擾。服務處已就有關意見向該小學反映，其校長表示會與有關承辦商研究，盡量減低學校鐘聲的聲浪。
- 7.8 有一住戶反映，「爽報」的內容不雅，要求禁止其在本苑派發，而有關事宜已在是次會議議程 5.9 進行商討。
- 7.9 有一住戶建議，在停車場適當位置，如車位旁牆身、抹車區等位置加裝插頭，以便車主替其座駕吸塵。經各委員商討後，認為抹車區經常有水，不宜加裝插頭；加上車主使用公眾電源作私人用途實屬不當，故擱置加裝插頭的建議。另認為住戶如有需要，可自行使用便攜式充電吸塵機。另服務處建議，在停車場公共電力使用量沒有大影響的情況下，可加設借用手提吸塵機服務，作為增值服務之一。各委員同意安排。
- 7.10 有一住戶建議，在停車場加設環保電動車充電站，以供有需要人士使用。服務處曾就大廈公契諮詢法律顧問意見，獲悉未能在訪客車位或其他公眾地方位置規劃車位並改建為充電站。另曾向「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了解，車位業主可個別向該公司申請，要求在其車位可行位置上加設充電設施，費用需由車位業主自行繳付，服務處亦會就有關申請，以不違反公契或地契之情況下，按一定準則作個別批核。

(八) 管理公司工作匯報

屋苑管理工作

8.1.1 7 月中旬至 9 月期間之特別事件匯報

服務處吳先生闡釋有關特別事件報告內容，共列出 37 項事故，包括住戶身體不適、警方到訪、住戶受傷及設施損毀等。

8.1.2 匯報聘用 2011 年度帳目審核核數師投標進度

服務處吳小姐匯報，有關項目共收到五間公司回標，分別為鄒景福會計師事務所(收費：港幣 7,830 元)、吳錦超會計師事務所(收費：港幣 8,500 元)、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收費：港幣 8,800 元)、力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收費：港幣 18,500 元)及高智光執業會計師(收費：港幣 30,000 元)。此項目將留待下次業委會周年會議中正式通過。

8.1.3 匯報自然保育基金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

(能源效益項目) – 政府向屋苑發放撥款之進度

服務處吳先生匯報，本苑現時共向機電工程署申請兩項能源效益資助項目，分別為安裝節能燈具及樓層照明節能器，以及加貼第二至第八座及會所隔熱遮光貼，兩項工程已告完工。服務處已就前者將有關文件交予機電工程署作審核，現正待覆。而在隔熱遮光貼方面，服務處將會安排把本苑 2011 年 8 月至 10 月之住宅樓層用電記錄，交予承辦商完成工作報告書後，再轉交機電署審核。

- 8.1.4 **匯報屋苑將進行/進行中之工程進度**
服務處吳先生匯報，經由業委會批准的工程，目前共有 3 個項目正在進行中。首先，在升降機保養商回饋的項目中，現已完成以裝飾貼膜翻新 17 對升降機內門及 11 對外門，另已於 26 部升降機安裝負離子空氣淨化機。該保養商現正從外地運送 10 對全新升降機外門，為本苑部份升降機更換，有關工程預計在 2012 年 1 月下旬完成。
- 另外，服務處已安排全屋苑電力裝置五年檢查，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於本苑進行電力裝置例行保養工作，同時間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期間內共同進行。由於在檢查期間，本苑供電系統將會暫停運作，故此與中電同時間進行停電檢查工作，可減少停電對住戶造成的影響，並可免除由於五年年檢，向中電申請暫停供電的行政費用。
- 第三個項目，為在平台加裝閉路電視系統。為加強本苑保安質素，服務處共建議在平台的適當位置，加裝 13 個閉路電視鏡頭，其監察範圍將覆蓋羅馬廣場、本苑邨路、行人通道等。經各委員商討後，均表示同意有關安裝位置，而有關工程將預計在 2012 年 1 月完成。
- 8.1.5 **匯報屋苑按金及盈餘定期存款安排及銀行定期存款利率**
服務處楊先生匯報，現時屋苑將一半的按金及盈餘共分成三筆款項，其中二筆分別約港幣一仟二佰萬及一筆約港幣一仟一佰萬作一年定期存款；三筆款項均以港幣現金形式存放於渣打銀行。另在十月七日向七間本地銀行收集定期存款的利率，最高者為大眾銀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為 1.40%，六個月定期利率為 1.30%，三個月定期利率為 1.20%。而渣打銀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為 0.65%，六個月定期利率為 0.35%，三個月定期利率為 0.25%。主席陳先生表示，最近大新、永亨銀行的定期存款利率非常吸引，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超過 2%，故建議服務處向渣打銀行了解如未到期取走定期存款的罰則如何，以便下次會議商討改存較高利息之銀行的可行性。
- 8.1.6 **匯報屋苑各項節能措施及其成效**
服務處吳先生匯報，本苑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進行一系列節能工程，包括在平台燈柱改用 40W 無極燈膽(共 144 套)，天台、大堂金頂、停車場通道及電錶房/泵房內，T8 改用 T5 光(共 648 套)；平台假天花筒燈改用 40W 檻電膽(共 289 套)；電錶房/泵房長亮光管換半暗 LED 10W 光管(共 328 套)；住宅大堂及穿梭升降機大堂插腳管改電子管(共 595 套)；燒烤場燈柱改用 40W 無極燈膽(共 18 套)；加貼第二至第八座及會所隔熱遮光貼。服務處以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一年間之用量電，與去年同期作比較，住宅總用電量下降 10.1%，會所總用電量下降 4.0%。停車場 2010 年的用電量比 2008 年下降達 34.7%。
- 服務處吳先生續表示，服務處正研究其他節能措施，其中包括擬在會所室內游泳池於冬季每晚關閉後，以保溫膠幕鋪設在池面，保持泳池水溫度，減少熱量流失，從而節省電力。另外，服務處正研究以新型環保碳氫雪種，取代現時冷氣系統所用的舊款雪種的可行性。據有關承辦商稱，新型雪種的耗電量較舊式雪種減少 15% 以上，亦不是溫室氣體，有助環保。服務處將與承辦商測試新型雪種的效能後，再向業委會匯報。服務處亦擬使用環保即熱式瓷能淋浴電熱水器，去取代現時會所沖身間的熱水器，預計可減少一半用電量。服務處將與承辦商進行測試後，再作商議。
- 8.1.7 **匯報屋苑電力開支情況**
服務處吳先生匯報，根據 2011 年 8 月至 9 月之用電量與往年同期比較，住宅用電量與往年同期用電量下降 7.2%，而會所用電量比 2010 年下降了 9.1%，而停車場用電量則下降 8.0%。
- 8.1.8 **匯報屋苑廢物回收情況**
服務處吳先生匯報 2010 年 7 月至 8 月與 2011 年 7 月至 8 月屋苑廢物量回收情況，根據統計 2011 年廢紙回收量比 2010 年下降了 15.5%，2011 年金屬回收量比 2010 年下降了 30.4%，2011 年塑膠回收量比 2010 年上升了 3.4%，而 2011 年衣物回收量比 2010 年下降了 31.41%。
- 8.1.9 **匯報會所餐廳的收支情況**
會所楊先生匯報，2010 年度 9 月會所餐廳共錄得約港幣 \$9,600 元虧損，而本年度的虧損下降約 44%，虧損約港幣 \$5,300 元。
- 8.1.10 **匯報每月屋苑收支情況**
服務處楊先生匯報，2011 年 8 月份屋苑住宅收入為港幣 \$2,321,434.20 元，支出為港幣 \$2,375,708.58 元，虧損為港幣 \$54,274.38 元。而同月屋苑停車場收入為港幣 \$286,933.53 元，支出為港幣 \$232,948.15 元，盈餘為港幣 \$53,985.38 元。

8.2 屋苑活動

會所楊先生匯報十月份會所將舉行之活動如下：

8.2.1 WE WE WA WA 怪誕夜

此萬聖節活動舉辦日期為 10 月 29 日，屆時將安排攤位遊戲、嚇鬼化裝間及集體遊戲。

8.2.2 魔鏡魔鏡設計比賽

有關設計比賽將於 10 月舉行，讓小住戶發揮創意。

(九) 其他事宜

服務處吳小姐匯報，就第四屆業委會第十次會議內容的跟進事宜如下：

9.1 服務處已邀請「愛犬特工隊」到本苑舉辦座談會。由於住戶反應不俗，故計劃於本年 11 月再舉辦講座，讓更多飼主了解飼養寵物需注意的要點。

9.2 早前，會所健身室的擴胸器部份零件老化，現已維修完成。而有住戶曾反映室外泳池的池底燈光度不足，服務處已將其更換為光度較高的池底燈，改善視野。

9.3 服務處已致函選舉委員會，表示除郵寄單張外，本苑嚴禁任何區議會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在屋苑公共地方作任何選舉宣傳活動，以免住戶受到選舉活動所滋擾。而被禁止的宣傳活動包括未經許可，探訪單位住戶、於私人公眾地方派發傳單或放入單位信箱、展示海報、橫額等及使用擴音設備進行宣傳等。

9.4 服務處鑑於申請租用親子種植場的住戶人數眾多，故建議在種植場餘下位置加設多一個新花槽，有委員會建議擴闊新建花槽的面積，而有關工程已經完成。

9.5 政府就機場擴建計劃在較早前向各公眾進行諮詢，第四屆業委會曾發出通告，以收集居民對擬建第三條跑道的意見。而業委會已收迄居民意見，並致函有關政府部門反映。

9.6 建築署已在管青路，即本苑車路總出入口對面政府土地改建為臨時校巴停泊處。現時建築署擬聯同新落成小學，舉辦關於校巴停泊處工程進度的會議，並提議邀請本苑業委會委員出席，服務處將與該署議定會議日期後，再聯絡各委員抽空出席。

(十) 下次開會日期

經各委員商討後，暫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晚上 8 時正於會所宴會室舉行。

會議於晚上十一時五十七分結束



主席 陳錦文

如各住戶對會議記錄中之項目有任何意見，敬請致電 2949 5111 與服務處聯絡。

註：是次會議通過事項擇要:-

- 通過「第五屆業主委員會會議規則和規章」。
- 通過成立外務小組與內務小組及委任小組召集人。外務小組的召集人為馮就成先生，成員包括黃先生及禤小姐。而內務小組召集人為敖卓緻先生，成員包括蔡小姐、劉先生及胡小姐。業委會信箱鎖匙則由委員敖先生保管及定期開啓信箱。
- 通過委任主席陳錦文先生、外務小組召集人馮就成先生、內務小組召集人敖卓緻先生以業主委員會名義辦理更改社團註冊。
- 通過委任主席陳錦文先生、外務小組召集人馮就成先生、內務小組召集人敖卓緻先生代表業主委員會在中國銀行旺角分行開設愛琴海岸業主委員會儲蓄及支票戶口。
- 通過授權主席陳錦文先生代表業委會對外出函及發通告予業戶。
- 通過所有業委會往來文件由服務處代存。
- 通過印製業主委員會主席名片。
- 通過將 2 年泳池保養及救生員合約交予承辦商「鴻豐」承接，合約費用為每年港幣 \$1,047,800 (合約期由 1/1/2012 至 31/12/2013)。

另可登入 www.kaishing.hk 瀏覽此會議紀錄，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9495111 與服務處聯絡。